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川县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单位名称)的洛川县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川县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延安天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1070.3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60.91 万元<sup>1</sup>,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延安天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说明: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果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